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5697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6日

商 标

抚青橙

申 请 人 上海辣堂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395号1-2层 最新年报地址

代理机构 北京星河智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食物点评服务（提供有关食物和饮料的信息）；快餐馆